怒江州人民医院关于新增“麻醉恢复室监护”诊疗项目自主定价试行价格的公示

根据《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实施营养风险测评等126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云卫财务发〔2021〕81号的通知要求，授权开展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，根据成本费用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试行价格，试行期二年，试行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必须在执行前一周进行公示。我院对一项新增医疗服务项“麻醉恢复室监护”进行定价、成本测算、分析、审核,并经院内专家论证，按照即有利卫生事业的发展，又有利于保持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基本稳定，在充分考虑社会发展水平和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本着公平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项拟开展的医疗服务价格自主定价试行价格，试行二年。公示内容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自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4日（7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期间如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致电怒江州人民医院医保价格管理科办公室。联系电话：0886-3624008 监督举报电话：0886-3630777（工作日期间受理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怒江州人民医院

2024年8月6日

怒江州人民医院医疗服务项目自主定价试行价格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最高限价	财务分类	医保支付
1	330100026	麻醉恢复室监护	指患者术后进入复苏室，医护人员的巡回监护		小时		250.00	G	暂不支付

注：自主定价项目均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，患者自愿选择。